

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多元評估教師教學成效，維持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得由院長遴聘具有評量、心理與教育專長之教師或同領域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一至二名擔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討論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之內容及相關事宜。

二、依教學未達學校標準之教師提供的授課資料檔案及學生學習成效證據，評估該教師相關處置事宜。

第四條 教學未達學校標準教師定義如下：

一、個人教學意見反應調查連續兩學期未達校訂標準之教師。

二、各系認定教學需改善且需經討論之教師。

第五條 第四條所列之教學未達學校標準教師需提供個人授課資料檔案及學生學習成效證據供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